

证券代码：832655

证券简称：中奥体育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集团公司总体战略部署，优化业务结构，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76,870.26 元的价格收购李华持有的中奥亚辰（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亚辰”）30%的股权，收购资金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奥亚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

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03233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资产总额为 169,094,018.99 元，期末净资产为 134,628,310.03 元。本次拟购买资产金额为 76,870.26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或出售的累计数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已经过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李华

住所：北京朝阳区东四环北路六号滨河花园 1-2-501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中奥亚辰（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 4 层 401-21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保障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的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奥亚辰资产总额为 254,428.54 元，净资产总额为 254,428.54 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52,601.98 元，净利润为-677,341.80 元。

交易标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根据双方业务合作情况，以及交易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76,870.26 元的价格收购李华持有的中奥亚辰（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亚辰”）30%的股权，收购资金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奥亚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股权转让的交付时间等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贯彻集团公司总体战略部署，优化业务结构。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存在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收购中奥亚辰（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和审批》

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